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纳税指引

——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3月

一、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答疑

问题5：疫情期间，公司在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发的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支出，购入并投入使用的酒精、消毒液等的物品发生的支出，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？

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，准予扣除。在疫情期间，企业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发的口罩、手套等防护用品和购入并投入使用的酒精、消毒液等为防控疫情，保护劳动者人身安全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劳动保护支出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感谢观看

